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87	荣鹏股份	2025 年 8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如下内部管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承诺管理制度》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累积投票制度》

- (11)《授权管理制度》
- (1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13)《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4)《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授权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如下内部管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2)《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

5.00 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因此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9.00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10.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6.00 至 1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6-802735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